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 HAI)

关于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Jia Di Building,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12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指派的律师（“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整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金陵体育、股份公司	指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器材公司	指	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体育器材厂（集体）	指	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1987 年 5 月设立的集体企业
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	指	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1998 年 6 月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农工商总公司	指	张家港市南丰镇农工商总公司
健身器材厂	指	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
健身器材公司	指	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紫金文化	指	江苏紫金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体国贸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陵运动	指	张家港金陵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金陵文体前身
金陵文体	指	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金陵运动变更后的名称
天津春合	指	天津春合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文莱美成	指	文莱美成船务公司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乾投资	指	张家港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陵置业	指	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紫京城美食汇馆	指	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
杨舍西城紫京城汇馆	指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紫京城美酒汇馆
金陵货代	指	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毅达基金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豪纸业	指	苏州林豪纸业有限公司
济业投资	指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9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

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为保证对发行人核查的全面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子公司核查和事实阐述中，采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表述方式；考虑到《编报规则12号》的格式要求，本所律师在相关章节的标题、结论意见中仍采用了“发行人”的概念。在涉及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章节，“发行人”的概念应作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广义理解。

8、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9、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批准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依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893.34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93.34 万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46.67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拟发售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比例上限（%）
1	李春荣	1,644.39	不超过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8.73%
2	李剑峰	1,551.94	
3	李剑刚	1,467.12	
4	施美华	226.95	
5	施永华	16.30	
6	汤孟芬	16.30	
7	施兴平	16.30	
8	季金生	16.30	
9	赵育龙	16.30	
10	余国祥	16.30	
11	袁菊萍	16.30	
12	丁勇	16.30	
13	陈剑明	16.30	
14	孙军	16.30	
合计		5,053.40	-

4、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暨保荐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5、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1、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18,800.00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3,4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500.00
合计		25,7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与主营业

务相关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依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自然人李春荣、李剑峰、施美华、王小波、徐锁林出资 3,000 万元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2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

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50737），并且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6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680 万股，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893.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量不超过 7,573.34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为 2,302.12 万元人民币和 4,886.35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280.36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680 万股，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893.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量不超过 7,573.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场馆设施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和“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有关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

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有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核准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3 年 12 月 8 日，发起人李春荣、李剑峰、施美华、王小波、徐锁

林签订了《发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出资方式及股份公司的设立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 2004 年 2 月 8 日，金陵体育发起人大会通过决议，李春荣、李剑峰、施美华、王小波、徐锁林共同发起设立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3) 200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4) 2004 年 2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4]20 号），同意设立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陵体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5) 2004 年 3 月 23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04）第 78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止，金陵体育（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6)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740.00	58.00
2	李剑峰	750.00	25.00
3	施美华	330.00	11.00
4	王小波	150.00	5.00
5	徐锁林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7) 2004 年 3 月 25 日，金陵体育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2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1)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设立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 200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已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发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确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 5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成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04 年 2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4]20 号），同意设立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陵体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5 日，金陵体育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2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及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生产许可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

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5 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护照编号	所持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李春荣	32052119510418XXXX	1,740.00	58.00	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37 号
李剑峰	32010119760511XXXX	750.00	25.00	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37 号
施美华	32052119500519XXXX	330.00	11.00	张家港市南丰镇海坝村第 18 组 266 号
王小波	32010119760918XXXX	150.00	5.00	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37 号
徐锁林	32112119620215XXXX	30.00	1.00	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新庄
合计	-	3,000.00	100.00	-

2、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 5 名发起人中，均为自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3、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由发起人协议确定，出资方式为以现金认缴出资，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04）第 78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应当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19 名股东，包括 16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32052119510418XXXX	1,644.39	28.95%
2	李剑刚	32058219860725 XXXX	1,551.94	27.32%
3	李剑峰	32010119760511 XXXX	1,467.12	25.83%
4	紫金文化	320000000100812	294.00	5.18%
5	施美华	32052119500519 XXXX	226.95	4.00%
6	施永华	32052119580328 XXXX	16.30	0.29%
7	汤孟芬	32052119540323 XXXX	16.30	0.29%
8	施兴平	32052119630103 XXXX	16.30	0.29%
9	季金生	32052119540902 XXXX	16.30	0.29%
10	赵育龙	32058219760704 XXXX	16.30	0.29%
11	余国祥	32052119620221 XXXX	16.30	0.29%
12	袁菊萍	32058219761024 XXXX	16.30	0.29%
13	丁勇	32058219740129 XXXX	16.30	0.29%
14	陈剑明	32058219700121 XXXX	16.30	0.29%
15	孙军	32058219771223 XXXX	16.30	0.29%
16	张华	32052119700908 XXXX	16.30	0.29%
17	周照明	32052119600401XXXX	16.30	0.29%
18	祥禾投资	310000000102066	200	3.52%
19	通乾投资	320592000086439	100	1.76%
合计		-	5,68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东紫金文化、祥禾投资、通乾投资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

伙企业，且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现有股东均符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合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四人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86.10%的股权，其具体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644.39	28.95%
2	李剑刚	1,551.94	27.32%
3	李剑峰	1,467.12	25.83%
4	施美华	226.95	4.00%
合计		4890.40	86.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李春荣与李剑峰、李剑刚为父子关系，施美华与李剑峰、李剑刚为母子关系，李剑峰与李剑刚为兄弟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合计持有发行人 86.10%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李剑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及施美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按照《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2、公司股东紫金文化、祥禾投资、通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袁菊萍、汤孟芬、赵育龙、孙军、施永华、季金生、丁勇、陈剑明、施兴平、余国祥、张华、周照明等12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永华及孙军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赵育龙、施兴平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金陵体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740.00	58.00
2	李剑峰	750.00	25.00
3	施美华	330.00	11.00
4	王小波	150.00	5.00
5	徐锁林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4年3月25日，金陵体育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2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自设立以来亦未因该等产权界定和确认发生过纠纷。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3 日，李春荣与李剑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陵体育股权的 25%（435 万股）转让给李剑刚；同日，施美华与李剑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陵体育股权的 25%（82.5 万股）转让给李剑刚。

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陵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305.00	43.50
2	李剑峰	750.00	25.00
3	李剑刚	517.50	17.25
4	施美华	247.50	8.25
5	王小波	150.00	5.00
6	徐锁林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 12 日，金陵体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507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5 日，李春荣与李剑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陵体育股权的 25%（326.25 万股）转让给李剑刚；同日，施美华与李剑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陵体育股权的 25%（61.87 万股）转让给李剑刚。

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陵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978.75	32.62
2	李剑刚	905.62	30.19
3	李剑峰	750.00	25.00
4	施美华	185.63	6.19
5	王小波	150.00	5.00
6	徐锁林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6 日，金陵体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3、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金陵体育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为人民币 8 元）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1	施永华	10.00	80.00
2	汤孟芬	10.00	80.00
3	施兴平	10.00	80.00
4	季金生	10.00	80.00
5	赵育龙	10.00	80.00
6	余国祥	10.00	80.00
7	袁菊萍	10.00	80.00
8	丁勇	10.00	80.00
9	陈剑明	10.00	80.00
10	孙军	10.00	80.00
合计		100.00	800.00

增资完成后，金陵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978.75	31.57
2	李剑峰	750.00	24.19
3	李剑刚	905.62	29.21
4	施美华	185.63	5.99
5	王小波	150.00	4.84
6	徐锁林	30.00	0.97
7	施永华	10.00	0.32
8	汤孟芬	10.00	0.32
9	施兴平	10.00	0.32
10	季金生	10.00	0.32
11	赵育龙	10.00	0.32
12	余国祥	10.00	0.32
13	袁菊萍	10.00	0.32
14	丁勇	10.00	0.32
15	陈剑明	10.00	0.32
16	孙军	10.00	0.32
合计		3,1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355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止，金陵体育已收到袁菊萍等 10 名股东缴纳的认购股份出资款 8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实收资本 3,1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8 日，金陵体育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507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0 日，金陵体育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为人民币 8 元）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1	张华	10.00	80.00
2	周照明	10.00	80.00
合计		20.00	160.00

增资完成后，金陵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978.75	31.37
2	李剑刚	905.62	29.03
3	李剑峰	750.00	24.04
4	施美华	185.63	5.95
5	王小波	150.00	4.81
6	徐锁林	30.00	0.96
7	施永华	10.00	0.32
8	汤孟芬	10.00	0.32
9	施兴平	10.00	0.32
10	季金生	10.00	0.32
11	赵育龙	10.00	0.32
12	余国祥	10.00	0.32
13	袁菊萍	10.00	0.32
14	丁勇	10.00	0.32
15	陈剑明	10.00	0.32
16	孙军	10.00	0.32
17	张华	10.00	0.32
18	周照明	10.00	0.32
合计		3,120.00	100.00

2013 年 4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550064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金陵体育已收到全部认购股份出资款 16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4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徐锁林与李春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30 万股金陵体育股份转让给李春荣。同日，施美华与李剑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陵体育股份的 25%（46.41 万股）转让给李剑刚。

经过本所律师访谈，并由徐锁林和李春荣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确认函》，确认双方之间于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形成代持关系，由徐锁林代李春荣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并确认针对该股份徐锁林并未真实出资，实际由李春荣出资并享有出资人的一切权利义务。本次解除代持关系，双方不存在实际股权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陵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008.75	32.33
2	李剑刚	952.03	30.51
3	李剑峰	750.00	24.04
4	王小波	150.00	4.81
5	施美华	139.22	4.46
6	施永华	10.00	0.32
7	汤孟芬	10.00	0.32
8	施兴平	10.00	0.32
9	季金生	10.00	0.32
10	赵育龙	10.00	0.32
11	余国祥	10.00	0.32
12	袁菊萍	10.00	0.32
13	丁勇	10.00	0.32
14	陈剑明	10.00	0.32
15	孙军	10.00	0.32
16	张华	10.00	0.32
17	周照明	10.00	0.32
合计		3,120.00	100.00

2013 年 6 月 26 日，金陵体育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507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3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 日，王小波与李剑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陵体育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剑峰。

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陵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008.75	32.33
2	李剑刚	952.03	30.51
3	李剑峰	900.00	28.85
4	施美华	139.22	4.46
5	施永华	10.00	0.32
6	汤孟芬	10.00	0.32

7	施兴平	10.00	0.32
8	季金生	10.00	0.32
9	赵育龙	10.00	0.32
10	余国祥	10.00	0.32
11	袁菊萍	10.00	0.32
12	丁勇	10.00	0.32
13	陈剑明	10.00	0.32
14	孙军	10.00	0.32
15	张华	10.00	0.32
16	周照明	10.00	0.32
合计		3,12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13 日，金陵体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8 日，金陵体育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股本增加至 5,086 万元，新增 1,966 万元由公司以前年度累计的资本公积 7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中的 1,266 万元转增，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增资完成后，金陵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644.39	32.33
2	李剑刚	1,551.94	30.51
3	李剑峰	1,467.12	28.85
4	施美华	226.95	4.46
5	施永华	16.30	0.32
6	汤孟芬	16.30	0.32
7	施兴平	16.30	0.32
8	季金生	16.30	0.32
9	赵育龙	16.30	0.32
10	余国祥	16.30	0.32
11	袁菊萍	16.30	0.32
12	丁勇	16.30	0.32
13	陈剑明	16.30	0.32
14	孙军	16.30	0.32
15	张华	16.30	0.32
16	周照明	16.30	0.32
合计		5,086.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510419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66 万元，合计 1,966 万元转增资本。截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6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86 万元。

2014 年 1 月 9 日，金陵体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507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4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8 日，金陵体育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股本增加至 5,380 万元，新增 294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认购价为人民币 6.75 元）由紫金文化以现金 1,984 万元认购。

增资完成后，金陵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644.39	30.56
2	李剑刚	1,551.94	28.85
3	李剑峰	1,467.12	27.27
4	紫金文化	294.00	5.46
5	施美华	226.95	4.22
6	施永华	16.30	0.30
7	汤孟芬	16.30	0.30
8	施兴平	16.30	0.30
9	季金生	16.30	0.30
10	赵育龙	16.30	0.30
11	余国祥	16.30	0.30
12	袁菊萍	16.30	0.30
13	丁勇	16.30	0.30
14	陈剑明	16.30	0.30
15	孙军	16.30	0.30
16	张华	16.30	0.30
17	周照明	16.30	0.30
合计		5,380.00	100.00

2014 年 8 月 20 日，金陵体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507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8 日，金陵体育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股本增加至 5,680 万元，其中：祥禾投资以现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 200 万新增股份；通乾投资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 100 万新增股份。

增资完成后，金陵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644.39	28.95%

2	李剑刚	1,551.94	27.32%
3	李剑峰	1,467.12	25.83%
4	紫金文化	294.00	5.18%
5	施美华	226.95	4.00%
6	施永华	16.30	0.29%
7	汤孟芬	16.30	0.29%
8	施兴平	16.30	0.29%
9	季金生	16.30	0.29%
10	赵育龙	16.30	0.29%
11	余国祥	16.30	0.29%
12	袁菊萍	16.30	0.29%
13	丁勇	16.30	0.29%
14	陈剑明	16.30	0.29%
15	孙军	16.30	0.29%
16	张华	16.30	0.29%
17	周照明	16.30	0.29%
18	祥禾投资	200	3.52%
19	通乾投资	100	1.76%
合计		5,68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金陵体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507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的演变过程

1、关于体育器材厂的历史沿革

体育器材厂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17 日，设立之初为集体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经历了集体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两个阶段。但企业名称同为“体育器材厂”。体育器材厂于 1993 年 2 月 27 日将其主要经营资产与王嘯中共同出资设立体育器材公司。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体育器材公司将生产经营设备、房屋所有权和软件出售给发行人，至此，体育器材厂重要的经营资产出售给发行人。2009 年 1 月 20 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登记注销。体育器材厂的历史沿革如下：

（1）体育器材厂（集体）登记设立

1987 年 5 月 17 日，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体育器材厂（以下简称“体育器材厂（集体）”）成立，其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12 万元。

1990 年 3 月，体育器材厂（集体）将注册资金增至 18 万元，并完成增资的

工商变更手续。

（2）体育器材厂（集体）注销

1998 年 6 月 1 日，体育器材厂（集体）以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为由申请注销，相关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转制后的企业承担、处理。1998 年 8 月 18 日，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体育器材厂（集体）登记注销。

（3）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设立

1998 年 7 月 30 日，张家港市南丰镇农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总公司”）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呈报《关于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南总字（1998）第 43 号），决定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实施股份合作制，转制后企业注册资金为 444 万元，股本总额 444 万元，每股 100 元，共计 44,400 股，由张家港市南丰镇农工商总公司、李春荣等 35 名股东共同参股。

1998 年 8 月 11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张体改[1998]579 号），批复同意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实行股份合作制。

1998 年 6 月 1 日，中共张家港市南丰镇委员会和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对体育器材厂转制设置享受股的决定》（南总字[1998]第 47 号文），决定体育器材厂（集体）在净资产中设置 150 万元留给转制后的企业股东作为享受股。

1998 年 6 月 16 日，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张农集资评（1998）121 号），经评估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为 738 万元人民币。

1998 年 7 月 22 日，农工商总公司与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签署《资产转让及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书》，约定农工商总公司按照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评估净资产 738 万元人民币，将下属体育器材厂（集体）的资产转让给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由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全体股东以现金分三期购买净资产 588 万元人民币，剩余净资产 150 万元人民币作为镇农工商总公司集体入股资本。

1998 年 7 月 22 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企业注册资本 444 万元，企业股份 294 万元作为职工股，150 万元作为农工商总公司集体股。企业总股值 444 万元，每股 100 元，共设 44,400 股。

1998 年 8 月 3 日，张家港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瑞会验字

（1998）第 246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7 月 24 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已收到注册资本 444 万元；其中，由农工商总公司将其拥有体育器材厂（集体）净资产中的 150 万元作为集体股参股，另有 294 万元职工股由李春荣等 35 名股东投入现金参股。

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农工商总公司	150.00	33.78	19	周照明	2.80	0.63
2	李春荣	84.00	18.92	20	高永才	2.80	0.63
3	施永华	16.80	3.79	21	钱惠忠	2.80	0.63
4	杨雷生	16.80	3.79	22	俞向军	2.80	0.63
5	汤孟芬	16.80	3.79	23	周建云	2.80	0.63
6	施兴平	16.80	3.79	24	张菊明	2.80	0.63
7	季金生	16.80	3.79	25	薛志明	2.80	0.63
8	李明	8.40	1.89	26	倪永兰	2.80	0.63
9	汤志德	8.40	1.89	27	陈和杰	2.80	0.63
10	朱砚生	8.40	1.89	28	闵爱平	2.80	0.63
11	余国祥	8.40	1.89	29	李守春	2.80	0.63
12	季红琴	8.40	1.89	30	卢卫明	2.80	0.63
13	徐桂山	5.60	1.26	31	陆炳祥	2.80	0.63
14	陶建德	5.60	1.26	32	陆荷明	2.80	0.63
15	赵晓燕	5.60	1.26	33	季洪生	2.80	0.63
16	张美芹	5.60	1.26	34	张志忠	2.80	0.63
17	陈惠华	5.60	1.26	35	张华	2.80	0.63
18	徐红亚	5.60	1.26	36	黄永祥	2.80	0.63
合计						444.00	100.00

1998 年 8 月 18 日，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设立，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主管部门为张家港市南丰镇农工商总公司。

（4）资产核销

2000 年 7 月 26 日，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核销市体育器材厂镇有不良资产及取消享受股的批复》（南总字[2000]第 10 号文），由于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二条焊管生产设备多年来经多方努力无法运转经营及一套 400KVA 变压设备闲置的具体实际，研究决定对前述不良资产（根据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资产评估的报告》（张农集资评[1998]121 号），该部分资产在改制时评估价值为 157.0665 万元）在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镇有股权中作核销处理，同时，取消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150 万元享受股，撤销南总字[1998]第 47 号文件。

（5）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15 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除李春荣外的 35 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至李春荣及其他 7 名新股东，并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10 月 15 日，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数(股)	转让价格
1	农工商总公司	李春荣	150.00	15,000	-
2	施永华		16.80	1,680	90.00
3	杨雷生		16.80	1,680	90.00
4	汤孟芬		16.80	1,680	90.00
5	施兴平		16.80	1,680	90.00
6	季金生	李剑峰	16.80	1,680	90.00
7	李明		8.40	840	45.00
8	汤志德		8.40	840	45.00
9	朱砚生		8.40	840	45.00
10	余国祥		8.40	840	45.00
11	季红琴		8.40	840	45.00
12	徐桂山		5.60	560	30.00
13	陶建德		5.60	560	30.00
14	赵晓燕		5.60	560	30.00
15	张美芹		5.60	560	30.00
16	陈惠华		5.60	560	30.00
17	徐红亚		5.60	560	30.00
18	周照明		2.80	280	15.00
19	高永才		2.80	280	15.00
20	钱惠忠		2.80	280	15.00
21	俞向军		2.80	280	15.00
22	周建云		2.80	280	15.00
23	张菊明		2.80	280	15.00
24	薛志明		2.80	280	15.00
25	倪永兰		2.80	280	15.00
26	陈和杰		2.80	280	15.00
27	闵爱平		2.80	280	15.00
28	李守春		2.80	280	15.00
29	卢卫明		2.80	280	15.00
30	陆炳祥	施美华	2.80	280	15.00
31	陆荷明	王小波	2.80	280	15.00
32	季洪生	魏志兰	2.80	280	15.00
33	张志忠	李维义	2.80	280	15.00
34	张华	李凤英	2.80	280	15.00
35	黄永祥	施凤鸣	2.80	280	15.00
合计			444.00	44,4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301.20	68.00
2	李剑峰	126.00	28.40
3	施美华	2.80	0.60
4	王小波	2.80	0.60

5	魏志兰	2.80	0.60
6	李维义	2.80	0.60
7	李凤英	2.80	0.60
8	施凤鸣	2.80	0.60
合计		444.00	100.00

2003 年 11 月 11 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注册号为 3205821102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注销

2008 年 6 月 12 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解散清算，由李春荣、李剑峰、汤孟芬 3 人组成清算组执行清算。2009 年 1 月 19 日，清算组出具《张家港体育器材厂清算报告》，对剩余净资产 311.37 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确定截至报告出具之日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已清算完毕。

2009 年 1 月 20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登记注销。

2、关于体育器材公司的历史沿革

体育器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2 月 27 日，由张家港体育器材厂以其主要的经营资产与王啸中共同出资设立。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体育器材公司将生产经营设备、房屋所有权和软件出售给发行人。2009 年 1 月 5 日，体育器材公司登记注销。体育器材公司具体的历史沿革如下：

（1）体育器材公司设立

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系经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张外经资（93）97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0051 号）批准，由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与王啸中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体育器材厂以厂房、现有设施、土地使用权出资 39 万美元；王啸中以建筑材料、交通运输工具、办公用品及现汇出资 21 万美元。

1993 年 2 月 27 日，体育器材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核准登记。

（2）外方退出及更换合营外方

王啸中实际投入的 24,350 美元，体育器材公司已经分别于 1993 年 4 月 23 日和 1993 年 6 月 1 日由合营企业以出口产品归还。至此王啸中退出体育器材公司。

1994 年 5 月 8 日，体育器材厂与文莱美成签订协议及《出资协议书》，约定王啸中先生退回原股份 20 万美元，文莱美成出资 31.5 万美元，占 25%，体育器材厂增加股本 55.5 万美元，总出资额 94.5 万美元，并重新修订《合资合同》和《章程》。1994 年 5 月 7 日，体育器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规定体育器材厂以厂房、设备出资 94.50 万美元，文莱美成以现汇出资 3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 万美元。

1995 年 1 月 12 日，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关于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更换外方经营者和增资后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1994 年 5 月 18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张外经企（94）112 号），批复同意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 万美元；同意合营外方更改为文莱美成。1994 年 6 月 4 日，体育器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1005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美元）	增加金额（万美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美元）
1	体育器材厂	39.00	55.50	94.50
2	文莱美成	21.00	10.50	31.50
合计		60.00	66.00	126.00

1994 年 6 月 28 日，体育器材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核准登记。

（3）体育器材公司资产出售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体育器材公司以账面净值作价，将共计 2,830,357.89 元的设备出售给金陵体育，双方已完成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手续；

2008 年 9 月，体育器材公司将房屋所有权按照经张家港中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张中辰评报字[2008]第 007 号）确认的评估值作价以 5,880,168.00 元出售给金陵体育；将软件以账面净值作价 12,500 元出售给金陵体育，双方已完成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手续。

（4）体育器材公司注销

2007 年 12 月 26 日，体育器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因体育器材公司经营期限即将结束，决定由李春荣等人组成清算小组对体育器材公司进行清算。

2008 年 12 月 18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张扬会专审字（2008）第 31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体育器材公司经清算程序后净资产为 3,108,743.88 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体育器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定，认可张扬会专审字（2008）第 312 号审计报告；并同意将可供分配金额 3,108,743.88 元按照中外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即体育器材厂分配所得 2,331,557.91 元，文莱美成分配所得 777,185.97 元。

2009 年 1 月 5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体育器材公司登记注销。

3、关于健身器材厂的历史沿革

健身器材厂设立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系名义上由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所出资设立的镇办福利企业，2008 年 6 月，健身器材厂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08 年 10 月，健身器材厂完成产权界定，2014 年 9 月更名为“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名称变更，目前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健身器材厂的历史沿革如下：

（1）健身器材厂设立

1993 年 7 月 28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办和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张经生（1993）第 122 号），同意建办“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性质：福利（镇办）；主要生产健身器材、焊管产品等；隶属南丰镇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领导、管理；地址：南丰镇。

1993 年 8 月 9 日，健身器材厂及其主管部门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签署《企业法人章程》，设立健身器材厂。注册资金数额：200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镇办福利）；经营范围：主营：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兼营焊接钢管轧制、加工、通风管道等附件；法定代表人：李春荣。

1993 年 8 月 13 日，张家港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表》，确认

健身器材厂由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所出资设立，注册资金总额为 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50 万元、流动资金 50 万元。

1993 年 8 月 13 日，健身器材厂取得了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11014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荣；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2）改制、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健身器材厂启动产权界定程序，并拟在产权界定完成后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但由于自 2008 年 6 月开始，健身器材厂的实际出资人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已启动清算注销程序，为不影响其清算注销的顺利进行，南丰镇财政所按照实际出资人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要求，将由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实际出资所持健身器材厂的全部产权以人民币 200 万的价格转让至金陵体育，金陵体育已将实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身器材厂成为金陵体育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4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产权界定并变更为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的函》（张发改体[2008 场]69 号），确认“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名义为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所出资，实际由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其整体资产所有权归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同意“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变更为“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1 日，张家港市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张中辰评报字[2009]第 001 号），健身器材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775,459.63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 月 9 日，健身器材厂名义投资人张家港市南丰镇财政所作出《决定》，将原健身器材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9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09）第 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9 日，健身器材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由股东金陵体育以净资产出资。

2009 年 2 月 25 日，健身器材公司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002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9 年 4 月 20 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股东金陵体育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市金陵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8 日，金陵运动用品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0022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三次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0 日，金陵运动用品公司股东金陵体育作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张家港市金陵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800 万元由股东金陵体育认缴，2014 年 9 月 30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张家港市金陵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18 日，金陵文体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002215 的《营业执照》。

（四）涉及集体企业产权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提资产事宜合法性的申请报告》，申请就体育器材厂（集体）、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设立、历次权益变动、改制、清算注销，体育器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健身器材厂的设立、改制及历次权益变动等情况的合法性进行确认。

2014 年 11 月 20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呈报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历史沿革产权界定的请示》（张政发[2014]70 号），对体育器材厂（集体）、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设立、历次权益变动、清算注销，体育器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健身器材厂的设立改制、历次权益变动等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且申请苏州市人民政府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5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江

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5]2号），确认：金陵体育及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体育器材厂（集体）和体育器材厂（股份合作制）的设立、改制、收购集体资产、核销不良资产并取消享受股等历次权益变动、清算注销等，已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主管部门已足额收到集体资产转让价款，集体资产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作价合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体育器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均合法、有效，交易作价合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健身器材厂的设立、改制、历次权益变动，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交易作价合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潜在纠纷，健身器材厂自1998年改制至2014年6月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企业优惠符合有关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就上述确认内容上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2015年5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5号），确认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陵健身器材厂、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的设立、改制、集体权益变动及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等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健身器材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体育器材厂的设立、改制、集体权益变动及历次股权变动、清算注销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金陵文体

（1）基本情况

金陵文体设立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2000002215 的营业执照。住所：南丰镇海丰路。法定代表人：李剑刚。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专业舞台机械的研发、租赁及安装；专业舞台灯光、舞台音响、舞台音视频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体育活动及文体活动策划；体育器材及设备的租赁、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体育场馆设施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运动休闲产品的开发；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管理；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陵文体股本及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陵文体系由前身健身器材厂演变而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的演变过程”之“3、关于健身器材厂的历史沿革”）

2、金体国贸

（1）基本情况

金体国贸设立于 2000 年 06 月 27 日；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2000004922 的营业执照；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商品展示中心 3218A 室；法定代表人：李春荣；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体国贸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金体国贸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出资、验资等必要的前置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金体国贸的设立合法、有效。

（3）金体国贸的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3 日，金体国贸全体股东分别与金陵体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合计 100%股权全部转让予金陵体育。同日，金体国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金体国贸新股东金陵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26 日，金体国贸取得了江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注册号为 32059221011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体国贸企业类型由自然人控股转为法人独资，成为金陵体育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实际价款的支付，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春合投资

1、春合体育

春合体育设立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000025599 的《营业执照》。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022 号。法定代表人：刘凤山。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体育器材、运动促进健康系统设施设备及软件、健身器械、运动球类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人造草坪，塑胶草地、体育场馆内装饰及设施用品的销售、铺设安装；运动地板铺装；场馆服务；体育赛事组织；文化体育健康产品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实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春合体育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7.25	37.95%
	苏州金裕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35.00%
	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厂	602.75	12.05%
	金陵体育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所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舞台、影视道具、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场馆设施等。

2、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的经营范围

根据金陵文体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记载，金陵文体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专业舞台机械的研发、租赁及安装；专业舞台灯光、舞台音响、舞台音视频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体育活动及文体活动策划；体育器材及设备的租赁、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体育场馆设施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运动休闲产品的开发；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管理；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的经营范围

根据金体国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记载，金体国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2014年9月10日，金陵文体将原经营范围“体育用品、文具用品、聚氨酯、喷塑、塑胶跑道制造、加工、销售”变更为“专业舞台机械的研发、租赁及安装；专业舞台灯光、舞台音响、舞台音视频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体育活动及文体活动策划；体育器材及设备的租赁、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体育场馆设施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运动休闲产品的开发；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管理；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2013年4月26日，金体国贸将原经营范围“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其他相关资质证照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四）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

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68.09 万元人民币、30,066.28 万元人民币、34,095.52 万元人民币、12,625.76 万元人民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58%、98.96%、99.25%、98.4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主营业务与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且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李春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李剑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春荣夫妇之次子
3	李剑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李春荣夫妇之长子
4	施美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荣之配偶、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2 月为发行人董事
5	王小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剑峰之配偶、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曾为发行人监事

6	黄磊	发行人董事
7	施永华	发行人董事
8	周春芳	发行人董事
9	万如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黄雄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王家宏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赵育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3	施兴平	发行人监事
14	顾京	发行人监事
15	孙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胡进	财务总监
17	徐锁林	2004年2月至2012年7月曾为发行人监事
18	闵爱平	2004年2月至2013年12月曾为发行人董事

（2）关联法人

1）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金体国贸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金陵文体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	天津春合	发行人持有 15%股权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营主体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金陵置业	李剑峰持有 81.25%的股权、施美华持有 18.75%的股权
2	紫京城美食汇馆	实际控制人李剑峰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杨舍西城紫京城汇馆	实际控制人李剑峰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紫金文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兼职的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情况	控制或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王小波	/	金陵货代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股的企业
2	周春芳	董事	紫金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梦之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五九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词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西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点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紫金汇文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黄磊	董事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黄雄	独立董事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万如平	独立董事	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赵育龙	监事会主席	金陵文体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5) 报告期内存在的历史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1	张家港经典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3月，李剑峰转让其持有的25%股权
2	张家港保税区金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2月，李剑峰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3	苏州市悦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李剑峰转让其持有的30%股权
4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年4月，李剑刚转让其持有的5%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5	林豪纸业	2015年7月，徐锁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历史关联自然人徐锁林直接控制的企业

2、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紫京城美食汇馆	餐饮服务	14.14	29.76	10.42	9.58
金陵货代	货运代理费	3.59	29.24	40.29	18.89
李春荣、施美华、金体国贸、林豪纸业	关联担保	/	/	/	/
紫金文化	关联资金往来	-	2,000.00	-	-
李剑刚		-	500.00	-	-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60	214.23	158.93	158.07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交 易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交 易的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交 易的 比例
紫京城美食汇馆	餐饮服务	14.14	4.55%	29.76	5.02%	10.42	1.42%	9.58	3.11%
金陵货代	货运代理费	3.59	1.26%	29.24	2.79%	40.29	3.28%	18.89	2.41%

报告期内，公司与紫京城美食汇馆及金陵货代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该等交易对发行人利润及营业业绩影响较小。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60	214.23	158.93	158.0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保证合同	1,000.00	2015-5-19	2016-1-21	否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保证合同	500.00	2015-6-2	2015-12-1	否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1210.00	2015-2-9	2018-2-8	否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1,120.00	2013-11-5	2014-5-13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1,000.00	2013-1-28	2013-6-4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1,880.00	2013-5-21	2014-5-20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4,400.00	2013-1-28	2014-1-18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3-6-24	2014-5-2	是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3-6-24	2015-6-23	是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最高额保证	4,400.00	2013-1-28	2014-1-18	是
李剑峰、王小波	公司	最高额保证	4,400.00	2013-1-28	2014-1-18	是
李剑刚	公司	最高额保证	4,400.00	2013-1-28	2014-1-18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2-6-19	2013-6-4	是
林豪纸业	公司	最高额保证	2,200.00	2011-8-17	2012-6-20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1-7-1	2012-6-20	是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1-7-1	2013-7-1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抵押	1,120.00	2011-10-24	2014-10-24	是
公司	金体国贸	最高额抵押	1,550.00	2010-12-16	2013-12-16	是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4年1月3日，发行人与紫金文化签署编号为2014年委贷字第02514001《委托贷款协议》，约定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紫金文化无息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3日至2015年1月3日，截至2015年1月3日，该借款已还清。

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向李剑刚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4月21日，截至2014年4月21日，该借款已还清。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	施永华	-	-	3.67	3.03
	赵育龙	25.69	25.69	5.95	13.94
	施兴平	-	-	-	2.00
	孙军	8.00	6.00	8.65	12.65
应付账款	金陵货运	-	17.80	2.63	2.37
预付款项		10.56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施永华、赵育龙、施兴平和孙军的款项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如平、黄雄、王家宏，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3）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利润的情形。

4、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除持有公司 86.10%的股权及在公司任职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9 个房屋所有权证，子公司不存在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 个土地使用权证，子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均系合法取得，并已办理产权证明，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商标、99 项专

利和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销暨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五）发行人其他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包括五次增资扩股、三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包括一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资产的演变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体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已分别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收购兼并。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首次制订的《公司章程》是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经 2004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共修改章程 8 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因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对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该等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配备了相关人员。

3、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和 12 次监事会。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02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6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春荣与李剑峰、李剑刚三人为父子关系；李剑峰与李剑刚为兄弟关系；施永华为李春荣配偶施美华之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均是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 3 名，其中 2 名是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是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登记证号为张家港国税登字 320582758988550 号的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已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登记证号为张家港国税登字 320582142189048 号的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已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登记证号为苏张保国税登字 321600720657211 号的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税务登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人	25%	15%	15%	15%

公司名称	税率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体国贸	25%	25%	25%	25%
金陵文体	25%	25%	25%	25%

(2) 发行人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产品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2]8 号），公司已通过江苏省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232000184），有效期限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被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 3 年内，即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经备案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4、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发行人有偷税行为，暂未有因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

人子公司金陵文体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金陵文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金陵文体有偷税行为，暂未有因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税号：321600720657211）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正常申报，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月正常缴纳地方各税。

（二）法律意见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到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将重污

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个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对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分类进行了细化，对纳入管理名录的重污染行业需要进行环保核查，对管理名录中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根据 373 号文的规定，重污染行业的管理名录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场馆设施等。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44 体育用品制造”下的“C2442 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需要向江苏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环保核查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建设项目已向主管环保部门办理了环评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并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技术合规性核查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原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编号：2015 年 12 号），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自成立之日（2000 年 6 月 27 日）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沒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四）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土地出让、转让、取得、使用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土地出让、转让、取得、使用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

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土地出让、转让、取得、使用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五）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六）劳动及社会保障合规性核查

1、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法律。

2、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

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且为员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3、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7 月 18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8301295808。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陵文体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9003846710。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金体国贸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

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9003846572。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作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未为其员工或未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但从 2014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认真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上述“五险一金”。对于因以前年度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已作出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该承诺真实、有效。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的未按照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海关合规性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海关编码：3215965735）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请事。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2、研发中心用房项目；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程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1）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根据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发改许备（2015）483 号），体育器材生产项目已通过批准予以备案。

（2）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根据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发改许备案（2015）492 号），研发中心用房项目已通过批准予以备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2015 年 12 月 4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发行人实施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2）2014 年 4 月 11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于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开发及其他类）》，同意发行人实施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用地在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该募投项目土地正处于招标公告阶段。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用地在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张国用（2014）第 0160129 号），能够保障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有关议案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办法已经由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完成“公司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 10 万件球类器材、9 万件田径器材、22 万件其他体育器材的生产能力，从而巩固公司在球类器材、田径器材领域内的行业地位及产品优势。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品牌宣传和市场拓展力度，并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立足国内体育器材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器材供应商。”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司法、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可预见的将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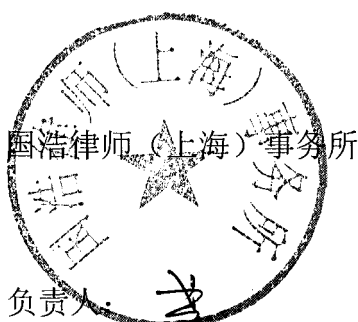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五年12月16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李辰律师、金诗晟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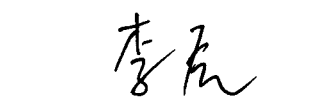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辰 律师



金诗晟 律师